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兴创”）是本公司于 2011 年初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特许建设经营天津市文化中心集中能源站项目（以下简称“能源站项目”）。能源站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42,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佳源兴创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分别为人民币 17,300 万元和人民币 25,000 万元。根据佳源兴创自有资金状况，佳源兴创注册资本金需要达到人民币 7,800 万元左右。

目前，根据能源站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对佳源兴创公司进行增资，拟增资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后佳源兴创注册资本金将达到人民币 6,000 万元。

增资金额以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中期票据，募

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

中期票据期限：5 年；

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上市：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于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